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承诺：信达公司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持有的 2,990 万股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06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 4,600 万股股票若距刊登招股说明书不满十二个月，则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2006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 4,600 万股股票若距刊登招股说明书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兖州煤业、中煤公司、外代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从事的港口运输业属基础产业，港口运输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运输业存在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本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散、杂货及液体化工品的装卸、堆存和港务管理业务，业务体系完整，经营业绩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与港口集团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为港口集团所代理的货主提供货物装卸、堆存服务和租赁港口集团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或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如果将来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仍然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本次发行前，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73.37%的股份，占有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后，港口集团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48.80%的股份，是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如果港口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5、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241,740.15 元。

6、本公司 2004 年 9 月收购港口集团 14#泊位和 16#泊位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港口集团 2005 年 12 月以其拥有的 18 个通用泊位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对本公司增资。本公司编制了备考利润表并基于备考利润表进行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中进行了披露。

7、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旧的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将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得税、借款费用、债务重组等方面的会计政策将发生变化，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中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5000万股、不超过33.48%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一年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2.45元（按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万元 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anyungang Port Co.,Ltd.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力群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22204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518-2381188 传真：0518-2383555
电子信箱	jslch@163.net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2001] 154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五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二) 发起人及其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企 [2001] 488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 12,498.97 万元，信达公司以受让港务局的一部分资产出资 4,577.09 万元，兖州煤业、中煤公司、外代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176.04 万元。上述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按 1:0.6533 的折股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云港港务局拟投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港务局和信达公司所投入的资产在本公司设立前由港务局原煤炭装卸公司占有使用，进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32,730.97
流动资产	5,863.57
固定资产	26,867.40
其中：在建工程	1,066.68
建筑物	20,437.88
机器设备	5,362.84
负债总计	15,654.91
净资产	17,076.06

（三）2004 年收购

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了《专业化泊位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港口集团 14#、16#泊位及相关生产设施，其中 14#泊位主要为煤炭服务，为 2 万吨级泊位，16#泊位主要为苯类、醇类、液化气、汽柴油、食用油等各类散装液体化工品服务，为 2 万吨级泊位。

（四）2005 年增资扩股

经本公司 2005 年 9 月 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2005] 117 号文件批准，2005 年 12 月港口集团以其直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向本公司增资扩股，本次增资进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7,400.62 万元，资产中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港口集团东联港务分公司经营的一突堤码头(1#、2#泊位)、二突堤码头(3#、4#、5#、6#)、三突堤码头(7#、8#、9#、10#、11#、12#泊位)和原港口集团第四港务分公司经营的墟沟港区码头(61#、62#、63#、64#、65#、66#泊位)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以上泊位均为通用性泊位。进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97,400.62
流动资产	15,447.55
长期投资	901.48
固定资产	81,051.59
其中：在建工程	652.32
建筑物	57,940.43
机器设备	22,458.84
负债总计	61,506.51
流动负债	24,571.93
长期负债	36,934.58
净资产	35,894.11

（五）2006 年增资扩股

经过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向本公司增资，共投入现金 12,006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2.61 元折股，增加

股本 4,600 万元，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29,800 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9,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44,80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信达公司承诺：信达公司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持有的 2,990 万股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06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 4,600 万股股票若距刊登招股说明书不满十二个月，则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2006 年 9 月增资持有的 4,600 万股股票若距刊登招股说明书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兖州煤业、中煤公司、外代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目前公司有 5 名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及外资股股东。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SLS)	21,865	73.3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SS)	7,590	25.4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LS)	115	0.39%
中煤连云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SLS)	115	0.39%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SLS)	115	0.39%
合 计	29,800	100%

注 1、SS 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家股

2、SLS 系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港口集团持有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外，本公司各股东

之间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具备独立的营销体系。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货运代理公司。公司采取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稳定原有客户群、举办和参加各种订货会、行业运输会议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等措施争取更多的客户选择从本港口进行货物中转。

（三）所需主要原料

本公司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公司对原材料需求较少，主要为港口设备及港机配件，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与燃料。港机配件等原材料向社会招标采购。电力由当地的供电部门通过港口集团供电工程公司的供电网向本公司供应，部分燃料向港口集团物资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南京港机厂、上海港机厂和大连重型机械厂。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港口企业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各港口的区域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经济腹地、货源范围、服务辐射区域及发展潜力。港口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地理位置临近且货物运输品种相同的港口之间。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北部、黄海海州湾西南岸，主要竞争对手是经济腹地与本公司部分重叠的日照港、青岛港。

本公司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06年1—11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市场份额	1.14%	0.48%	0.46%	0.63%

注：1、发行人市场份额指发行人历年货物总吞吐量占同期全国沿海港口货物总吞吐量的比率；

2、基础数据来自交通部网站

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发挥核心竞争力，实行品牌竞争战略，在近几年沿海港口的竞争当中，氧化铝、胶合板、焦炭、铝锭等货种的装卸服务在全国沿海港口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氧化铝、胶合板、铝锭吞吐量位居沿海港口第一，份额分别占全国的50%、50%、40%以上；焦炭吞吐量位居沿海港口第二，份额占全国

的 25%以上；有色矿、化肥吞吐量位居沿海港口第四，份额分别占全国的 10% 以上。预计在本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投产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均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使用土地的使用权归港口集团所有，本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七份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均为 20 年，租赁价格参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港口集团仍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依照国家政策能够再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则港口集团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按照约定条件将该部分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继续使用。

本公司拥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证。

本公司截止目前无无形资产。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港口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能有效的避免利益冲突的产生。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港口集团租赁使用土地，租赁价格参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元）	9,598,778.40	4,404,905.85	3,301,423
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6.30	8.93	10.35

（2）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供水、供电、上下班交通、通讯等综合服务，

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当期成本费用比例	金额	占年度成本费用比例	金额	占年度成本费用比例
港口集团（供水）	435.40	0.67%	148.20	0.81%	74.03	0.74%
港口集团（通讯服务）	131.71	0.86%	41.11	0.83%	24.66	0.77%
港口集团（供电）	2,856.15	4.39%	1,702.84	9.26%	1,314.53	13.23%
港口集团（上下班交通）	368.24	2.42%	66.44	1.35%	55.68	1.74%
合计	3,791.50		1,958.59		1,468.89	

注：供水、供电关联交易占当期成本费用比例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通讯服务、上下班交通服务关联交易占当期成本费用比例指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3) 向港口集团采购部分燃料，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元）	18,270,071.21	8,272,768.01	1,666,888.58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24.65	28.82	19.36

(4) 接受港口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和维修服务，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执行。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维修部分）	12,208,236.82	378,478.27	454,257.5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5	0.28	0.67
交易金额（形成固定资产部分）	13,711,662.36	—	—

(5) 为港口集团代理的货主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服务价格以交通部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为定价依据，适当考虑货物量大小等因素制定。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元）	76,137,270.64	35,781,648.51	3,939,530.3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55	14.01	2.25

(6) 向参股公司租赁设备。连云港东联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将其拥有的氧化铝装卸设备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对进出港氧化铝货物的装卸。交易价格确定方法为：按照本公司所属的东联港务分公司全年氧化铝实际接卸作业的总数量，采用按月结清的方式，具体费用标准为（不含设备建设期），设备正式投产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五年氧化铝吞吐量在 300 万吨以内的，按每吨收取设备使用费 3 元，超过 300 万吨部分按每吨收取设备使用费 1.6 元；第六年及以后年度每吨收取设备使用费 2.0 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金额（元）	2,825,282.65	1,234,287.00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7	0.92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中，董事刘贵成、陈光平、监事会主席俞向阳、监事王建民在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领取报酬，副董事长杨海泉、董事张载明、监事顾正龙在股东信达公司领取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港口集团资产

①2004年收购港口集团14#、16#泊位及相关生产设施。收购价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并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合规性审核。上述评估资产净值为10,504.73万元，增值率为7.96%。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不产生利润。

②2006年9月1日收购港口集团拥有的东联铁路专用线资产。收购价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并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合规性审核。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363.75万元。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资产是本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③2006年9月1日收购港口集团拥有的东顺货场资产。收购价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并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合规性审核。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24.39万元。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④承接墟沟港区59#在建工程泊位相关资产。

经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收购承接港口集团陆域资产和委托建设的相关工程，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17号的《59#泊位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确定，并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合规性审核，上述资产账面值16,965.88万元，评估价值为17,408.99万元。本公司已按评估价值付清收购承接资产款项。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向本公司增资

①港口集团向本公司增资。经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5）117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2005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码头等经营性资产单方出资投入本公司。该资产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5,894.11万元；按照经评估的本公司每

股净资产 2.62 元（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30 日）进行股份折算，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液体化工品两类货种的装卸服务，增资后本公司装卸服务的主要货种包括煤炭、焦炭、金属矿、氧化铝、木薯干、水泥、胶合板、钢材、液体化工品和化肥等，装卸服务的能力大幅提升，装卸服务的货种也大幅增加，泊位功能得到完善，使本公司从单一专业化泊位经营发展成专业化泊位与通用泊位经营相结合，有效地增强了本公司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信达公司向本公司增资。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06]156 号文“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200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向本公司增资。信达公司共投入现金 12,006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企华评估事务所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 2.61 元折股，增加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3）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①本公司成立时，承接港口集团所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6,000 万元。该借款由港口集团提供担保，2005 年度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②2006 年 2 月 27 日，港口集团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循环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使用该循环借款额度的截至日为 2009 年 3 月 27 日；

③2006 年 9 月 8 日，港口集团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短期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7 年 3 月 17 日；

④2006 年 9 月 28 日，港口集团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18,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利润，对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4）清偿信达公司债务

按照本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本公司 2005 年 6 月偿还信达公司债务 800 万元，2005 年 12 月偿还 5,200 万元，2006 年 6 月偿还 4,217.7 万元。至此，本公司所欠信达公司的债务已全部还清。

（5）与信达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0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了首发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

协议，协议约定由信达公司担任本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上述两笔协议正在履行之中。

上述关联交易不产生利润，对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负债减少。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或损害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06年度)
白力群	董事长	男	50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集装箱公司经理，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7.02 万元
杨海泉	副董事长	男	63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江苏省政协委员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陈光平	董事	女	45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处长，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刘贵成	董事	男	57	2005.9.1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商务处副处长、连云港港务局第二装卸公司经理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张载明	董事	男	44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副主任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李春宏	董事	男	46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财会处副处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9.20 万元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1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	4.8 万元
王诚军	独立董事	男	38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人	4.8 万元
于宁	独立董事	男	53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4.8 万元
俞向阳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6.8.16 至 2007.12.21	曾任江苏省灌云县副县长，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经贸委党组书记、主任	港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未在本公司 领取 报酬
顾正龙	监事	男	43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就职于南京汽电企业集团公司，江苏省企业托管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投资银行部经理	未在本公司 领取 报酬
王建民	监事	男	47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港口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未在本公司 领取 报酬
庄文毅	监事	男	51	2006.8.16 至 2007.12.21	曾任港口集团东联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本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4.80 万元
黄志海	监事	男	33	2004.12.22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审计处科员	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9.74 万元
黄诚	总经理	男	49	2005.7.31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局长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港口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0.00 万元
孟宪牛	副总经理	男	44	2005.7.31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集装箱公司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凯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16.42 万元
张浩鹏	副总经理	男	47	2005.7.31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第二装卸公司机电科科长、副经理、第四港务公司经理、东联港务分公司经理		24.92 万元
王新文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2.16 至 2007.12.21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港口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		

*庄文毅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为监事会监事，作为本公司监事领薪期间为 2006 年 9 月-12 月，王新文 2006 年度尚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故 2006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上述全部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港口集团的住所为连云港中山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立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原连云港港务局改制而设立。港口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集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驳运、旅客运输、理货、船舶代理、内外贸货运代理；物资供应、港口铁路运输、供水、供电、港口通信及工程、港口疏浚；港机制造、维修、船舶修造、船舶供应、港口生活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港口信息产业、保税业、租赁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97,302.41	54,862,402.50	47,226,111.32
应收票据	34,889,827.75	81,453,806.90	10,706,000.00
应收账款	79,262,922.60	106,992,601.72	23,536,615.66
其他应收款	3,462,735.60	3,583,700.67	872,586.09
预付账款	70,280.00	5,667,367.55	-
存货	9,395,248.27	7,699,394.94	2,854,929.81
流动资产合计	173,178,316.63	260,259,274.28	85,196,242.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207,192.65	9,036,010.89	-
长期投资合计	32,207,192.65	9,036,010.89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27,095,129.58	1,941,105,768.59	650,798,141.09
减：累计折旧	848,217,118.65	785,104,331.55	294,352,005.54
固定资产净值	1,178,878,010.93	1,156,001,437.04	356,446,135.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62.82	10,762.82	10,762.82
固定资产净额	1,178,867,248.11	1,155,990,674.22	356,435,372.73
在建工程	271,270,725.28	23,769,349.31	2,282,839.42
固定资产合计	1,450,137,973.39	1,179,760,023.53	358,718,212.15
资产总计	1,655,523,482.67	1,449,055,308.70	443,914,45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21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64,588,359.93	42,095,208.42	3,739,230.59

预收账款	5,567,561.50	7,687,872.77	4,116,017.44
应付福利费	19,779,572.34	11,242,033.31	2,633,464.86
应交税金	-10,405,916.17	2,663,758.59	6,297,383.48
其他应交款	46,252,181.52	61,934,290.76	5,383,979.17
其他应付款	44,543,712.42	79,567,226.85	7,141,258.56
预提费用	693,900.00	467,723.05	-
流动负债合计	541,019,371.54	420,658,113.75	97,311,334.10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384,000,000.00	341,447,417.18	60,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84,000,000.00	341,447,417.18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925,019,371.54	762,105,530.93	157,311,334.10
股本	298,000,000.00	252,000,000.00	115,000,000.00
股本净额	298,000,000.00	252,000,000.00	1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7,892,652.13	283,266,814.93	61,325,581.24
盈余公积	40,369,718.85	27,927,444.43	21,716,630.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	9,309,148.15	7,238,877.00
未分配利润	34,241,740.15	123,755,518.41	88,560,908.72
股东权益合计	730,504,111.13	686,949,777.77	286,603,12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5,523,482.67	1,449,055,308.70	443,914,455.0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97,481,413.23	255,471,085.15	174,772,250.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7,916,789.67	134,501,252.19	67,484,423.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707,060.17	9,090,009.77	6,105,947.0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857,563.39	111,879,823.19	101,181,880.0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819.11	-256,720.77	-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2,419,818.37	49,316,517.21	31,908,324.82
财务费用	25,327,646.91	1,994,604.92	-230,29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98,917.22	60,311,980.29	69,503,851.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9,380.00	21,163.79	-
营业外收入	467,711.95	230,000.00	44,109.30
减：营业外支出	798,366.23	508,685.70	550,90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57,642.94	60,054,458.38	68,997,050.59
减：所得税	20,309,146.78	18,649,035.23	22,466,95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48,496.16	41,405,423.15	46,530,095.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755,518.41	88,560,908.72	49,010,327.36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6,704,014.57	129,966,331.87	95,540,42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94,849.62	4,140,542.31	4,653,009.5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70,271.15	2,326,504.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47,424.8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4,261,740.15	123,755,518.41	88,560,908.7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2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34,241,740.15	123,755,518.41	88,560,908.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219,746.47	244,256,854.18	176,644,077.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83.49	414,235.89	248,153.03
现金流入小计	719,876,129.96	244,671,090.07	176,892,23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87,308.14	53,811,370.69	31,500,71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31,427.32	58,268,904.64	37,161,68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97,808.20	32,919,402.31	34,388,12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5,453.70	16,793,537.80	18,263,070.30
现金流出小计	597,521,997.36	161,793,215.44	121,313,6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54,132.60	82,877,874.63	55,578,6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940.00	253,200.00	169,15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444,940.00	253,200.00	169,1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088,323.50	35,707,991.79	82,916,158.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15,964.56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29,504,288.06	35,707,991.79	82,916,1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9,348.06	-35,454,791.79	-82,747,00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60,000.00	7,338,879.9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6,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166,088,900.00	127,338,879.91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1,819,471.88	16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514,323.77	2,104,965.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88.98	20,706.57	17,857.06
现金流出小计	1,068,148,784.63	167,125,671.57	17,85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0,115.37	-39,786,791.66	49,982,1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5,100.09	7,636,291.18	22,813,763.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及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01,698.75	223,535.00	24,419.30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32,353.03	-502,220.70	-531,219.9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113,203.42	3,144,432.08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782,549.14	2,865,746.38	-506,800.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9,115.91	-47,160.14	-160,74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1,665.05	2,912,906.52	-346,05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056,831.11	38,492,516.64	46,876,149.86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891,665.05	2,912,906.52	-346,054.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比率	0.32	0.62	0.88
速动比率	0.30	0.60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6	3.91	7.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25	25.49	33.2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资产负债率（%）	55.87	52.59	35.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227.66	8,779.10	8,825.42

利息保障倍数	4.50	27.28	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33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3	0.20

注：2004 年本公司利息费用为负。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通知，本公司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2006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7.08%	39.92%	0.91	1.03
营业利润	13.20%	14.21%	0.32	0.37
净利润	11.35%	12.22%	0.2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0%	11.95%	0.27	0.31

2005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29%	33.18%	0.44	0.89
营业利润	8.78%	17.89%	0.24	0.48
净利润	6.03%	12.28%	0.1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	11.41%	0.15	0.30

2004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5.30%	38.44%	0.88	0.88
营业利润	24.25%	26.41%	0.60	0.60
净利润	16.24%	17.6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6%	17.81%	0.41	0.41

（四）简要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变化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负债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负债结构合理。此外，由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利用自有资金和短期借款收购固定资产和更新设备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充沛，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随着本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上市成功后，随着本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和业务的快速成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更加充沛，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变化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06年和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实现资产完整，扩大资产、业务规模、降低本公司装卸服务货种单一风险，通过收购和增资，本公司的业务总量有较大幅度提高，码头功能进一步完善，装卸服务货种增加，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利润总额2006年较200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二是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本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后，装卸服务的主要货种有较大增加，受港口企业专业化泊位和通用泊位毛利率共性差异的影响，导致本公司200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均有所扩大，装卸服务的能力大幅提升，泊位功能得到完善，消除了本公司增资前装卸服务货种相对单一的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中有升趋势。

（3）现金流量变化分析。目前资产负债率在公司合理的承受范围内，虽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筹资，但公司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且随着公司经济腹地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稳步提高，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最根本保障。另外，公司银行信誉良好，在多家银行有大额授信额度，且公司被多家银行列为重点客户（公司于2006年7月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总行级重点客户）并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现金流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和到期债务的偿还。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的分析

(1) 本公司的主要优势

①区位优势：本公司所处的连云港港口位于陇海、兰新线铁路的东端起点。该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本公司吞吐量的增长，形成了本公司特有的区位优势。

②自然条件优势：连云港地区属温带海洋性气候，港口终年不冻，云台山、东西连岛和长约 6,700 米的拦海大堤将连云港港三面封闭，形成可一年 365 天全天候作业的 30 平方公里风平浪静的优良港湾。

③货物集疏能力优势：本公司所处的连云港港口位于陇海、兰新铁路和连霍高速公路的东端起点，是我国公路主骨架、水运主通道的重要结点。铁路、水路、公路能力强劲，货物集疏能力快捷便利。

④腹地经济发展优势：中央加紧实施东部率先、中部崛起、西部开发战略，连云港港被确定为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的主要港口之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扩大至连云港港；江苏省实施在全国率先实现小康社会、率先实现现代化战略，建设沿东陇海线产业带和沿海经济带，促进苏北区域振兴、江苏经济国际化，连云港港被摆上了全省生产力布局的重要位置，成为振兴苏北的龙头；连云港港已成为国家、省、市三级政府重点规划的港口，本公司作为连云港的核心港口企业，将获得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和盈利空间。

⑤管理和服务优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经验丰富，具有科学系统的管理体系，取得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泊位功能齐全，在近几年沿海港口的竞争当中，氧化铝、胶合板、焦炭、铝锭等货种的装卸服务在全国沿海港口处于领先地位。

(2) 本公司现有泊位的设计通过能力已满足不了宏观经济发展，特别是腹地经济快速发展对本公司货物吞吐量的需求，需要大量资金新建码头、堆场等基础设施，单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无法满足投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所需发展资金，迅速扩大货物中转规模、增加中转货物品种，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尽可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 2004 年度、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4 年、200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002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9 月底前支付完毕。

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241,740.15 元。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七) 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韩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注册地为连云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沙河口东侧 9-18 号，生产经营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该公司持有交通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主营业务：连云港—韩国海上客货班轮运输业务。本公司占 50%股权，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占 50%股权。法定代表人李润载。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50.43 万元，净资产 4,062.37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079.59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华恒信审计）。

2、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为韩国仁川广域市中区港洞 7 街 1-2 番地仁川港第二国际旅客码头。主营业务：海运代理、综合运输、贸易、物流相关业务、旅游等。本公司占 50%股权，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占 50%股权。代表理事郑尚泳。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60.89 万元，净资产 386.79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19.6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华恒信审计）。

3、连云港东联包装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联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原为港口集团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设备租赁，法定代表人刘贵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山路 88 号，生产经营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2005 年 12 月港口集团对本公司增资时将其持有的东联包装 45% 股权投入本公司。联邦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东联包装 55% 股权。

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50.80 万元，净资产为 2,117.53 万元，200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9.71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华恒信审计）。

本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经 200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 A 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为：

- 1、建设焦炭专业化泊位，项目投资额为 51,222 万元。
- 2、建设墟沟三期 59# 泊位，项目投资额为 31,757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82,979 万元左右。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年度投入进度		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墟沟三期 59# 通用泊位	100%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焦炭专业化泊位	60%	4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

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项目资金缺口来源之一为公司自有资金，之二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连云港港墟沟三期 59#通用泊位工程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省份和东亚地区各国矿产资源短缺十分严重，原材料和矿产资源进出口量逐年增加，对港口吞吐量增长的要求日益突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近期将先安排焦炭吞吐量 260 万吨，这样既能满足焦炭吞吐量不断增长的要求，同时也可以解决现有泊位装船能力不够的问题。过渡期间（2008~2010 年），本泊位安排焦炭和件杂货同时作业，远期本泊位仍以件杂货装卸为主，年吞吐量约 140 万吨。预计可以缓解近期港口焦炭出口装船服务的需求和远期钢铁、木材、胶合板等杂货装卸矛盾，使本公司泊位整体吞吐量实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二）连云港港焦炭专业化泊位工程

近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钢材需求迅速增加，从而导致国际市场上焦炭供应紧张，中国国内需求也增长迅猛。由于中国焦炭质优价廉，在与其它货源竞争时具有一定优势，根据统计 2005 年我国出口焦炭大约为 1,500 万吨左右。以后几年中，预计我国每年焦炭进出口总量将会维持在现有水平，本公司在全国出口焦炭吞吐量中所占比例也将提高。

山西、陕西、河南、甘肃、新疆等煤储量位居全国前列的煤资源大省都在本公司经济腹地内，从资源开采情况来看，山西是我国煤产量最大的省份，由于其用来炼焦的焦煤储存量位居全国第一，其焦炭的产量也是非常可观，除提供部分国内钢厂的需求外，山西地区生产的焦炭出口量占全国出口量的 80%，从集疏运分析，山西中南部的焦炭通过陇海线到连云港转船外运是非常便捷的铁海联运方式。

连云港港焦炭吞吐量在铁路运力特别是装卸能力充足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增长，目前连云港港缺乏专用焦炭泊位，焦炭装卸作业主要在本公司 38#、39#和 61#、62#泊位装卸，这些都不是专业泊位，不适合焦炭的装卸作业，现有泊位的作业效率仍比较低。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焦炭吞吐量为可达 320 万吨，这样可以

提高连云港港焦炭货种作业装卸效率，增强港口的竞争力，从而使日趋紧张的港口营运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排序。

（一）政策风险

交通运输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前提，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对象，为当前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优先领域，作为交通运输业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港口运输业更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本公司作为港口运输企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如国家对港口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作出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或经济腹地的有关政策进行调整，也会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具有相互依存性。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包括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调整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本公司的经济腹地以陇海、兰新铁路直接辐射的包括江苏、山东、安徽、河南、山西、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等十一个省（自治区）。覆盖了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广大区域。近年来，这些地区受东部地区率先崛起和西部大开发的支持，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带动了本公司货物吞吐量的上升。如果这些地区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则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沿海港口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连云港港位于江苏省北部、黄海海州湾西南岸，是华东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港口行业具有市场分割特殊性，沿海港口之间竞争主要存在于源自相同经济腹地同类货种之间的竞争。与本公司产生竞争的港口主要有日照港、青岛港。本公司的焦炭、氧化铝、木薯干、胶合板和化肥等货种装卸服务在全国沿海港口中处于优势地位。随着各港口业务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港口企业的经营业绩，也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新建墟沟三期 59#通用泊位和焦炭专业化泊位。由于港口泊位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或建成以后不能如期达产，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项目装卸服务的主要货种海运量发生波动可能会给未来经营带来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本公司分别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签订了《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对以上公司使用本公司码头中转内贸煤炭在港作业价款、货款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供电、供水、通讯、职工上下班交通等服务。

以上服务价格如下：供电服务定价：非普工业用电 0.880 元/度，其他照明用电 1.007 元/度；供水服务定价：供水实际价格为 3.528 元/吨；通讯服务定价：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交通班车定价：根据连云港公共交通市场价格确定为 60 元/人/月，按实际乘坐人员结算。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6 年 7 月起，服务价格上调为 80 元/人/月。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港口集团共签订了 7 份土地租赁协议，协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起租日期	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年)	年租金总额 (元)	期限 (年)
1	2001.11.01	509,633.8	6	3,057,802.8	20
2	2004.09.01	121,810.1	6	730,860.6	20
3	2005.01.01	20,203.9	6	121,223.4	20
4	2005.08.01	10,918.4	6	65,510.4	20
5	2005.12.01	935,454.3	6	5,612,725.8	20
6	2006.09.01	7,102.4	6	42,614.4	20
7	2006.10.16	43,982	6	263,892	20

上述土地租赁价格系参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上述 7 份租赁协议中均约定当租赁期限届满，如港口集团仍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依照国家政策能够再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则港口集团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按照约定条件将该部分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继续使用。

4、《燃料采购协议》

本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燃料采购协议》，由港口集团提供部分港口作业车辆的燃料。所采购燃料的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执行，具体价格双方在每次的采购订单中加以明确。若本公司认为其要求的价格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途径采购。

5、《建设施工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协议》，约定由港口集团向公司提供必要的专业建设工程设施施工服务，具体业务港口集团可视情况安排其下属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负责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执行，具体价格双方在每次的施工协议中加以明确。如公司认为港口集团要求的服务价格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

6、重要贷款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借款条件	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流动资金	6,000	基准利率下浮 6%	2006/02/16-2009/03/27	11070001—2006 年公司字 0026 号	担保	11070001—2006 年公司（保）字 0004 号
	流动资金	4,000	5.022%	2006/09/18-2007/03/17	2006 年公司字 0047 号	担保	2006 年公司（保）字 0005 号
	流动资金	4,000	5.022%	2006/09/08-2007/03/07	2006 年公司字 0043 号	担保	2006 年公司（保）字 0005 号

	固定资产借款	24,000	基准利率下浮 8%	2006/03/31-2011/03/27	11070001—2006 年公司字 0029 号	抵押	11070001—2006 年公司（抵）字 0003 号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流动资金	4,000	5.022%	2006/09/14-2007/02/26	06-0295	信用	
	流动资金	3,000	5.022%	2006/10/24-2007/04/24	06-0342	信用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汉中 路支行	流动资金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06/06/22-2007/05/21	深发宁汉贷字第 20060622001 号	抵押	深发宁汉字第 20060619001 号
	流动资金	4,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06/06/22-2007/04/21	深发宁汉字第 20060622002 号	抵押	深发宁汉字第 20060619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流动资金	5,000	5.265%	2006/07/31-2007/07/30	2006022	信用贷款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4,000	5.022%	2006/11/30-2007/05/29	2006027	信用贷款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核电站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18,000	浮动利率	2006/09/28-2015/09/27	2006 年核电长贷字 01 号	担保	2006 年核电保字 01 号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0518-2381188	0518-2383555	李春宏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010-64181430	010-64181561	徐克非 徐海啸 酒正超 李文涛 陈仕强 李喜 寻源 孙月行

					顾正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	010-66090088	010-66090016	姜瑞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010-88091188	010-88091199	兰正恩
评估师事务所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泛利大厦910室	010-65881818	010-65881818	顾爱国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010-64163829	010-64163829	陆楠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王迪彬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及推介时间:	2007年4月5日至4月10日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日:	2007年4月11日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时间:	2007年4月12日至4月13日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07年4月1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4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一、发行人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电话：0518-2381188

传真：0518-2383555

联系人：李春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电话：010-64181430

传真：010-64181561

联系人：徐克非、徐海啸、酒正超、李文涛、陈仕强、李喜、寻源、孙月行、
顾正龙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8 日